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 - 0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为：19 太阳 G1，债券代码：112876，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3、债券代码：112876。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6、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本付息期内票面利率为 4.2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当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9 太阳 G1”票面利率为 4.20%，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3.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2.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1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

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咨询联系人：高峰

咨询电话：010-83052386

传真：010-83052465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10

咨询联系人：杨冬、尹力

咨询电话：010-65608488、010-8645109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